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 終止收購協議 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 VEST PARTNERS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收到賣方之書面通知,指有意終止與本公司及Global Force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之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本公司、Global Force及賣方在各方同意下訂立終止契約終止收購協議(包括所有相關補充協議)。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金廣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建議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收到賣方陳錫榮先生之書面通知, 指有意終止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Force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之收購協議。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終止之原因為:(a)訂他方(其中包括) 域佳集團有限公司與Marigold Time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訂立終止契約終止中國黃金收購事項;及(b)賣方因此不能再履行完成收購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本公司、Global Force及賣方在各方同意下訂立終止契約(「終止契約」)終止收購協議(包括所有相關之補充協議)。

截至本公佈日期,Global Force已就建議收購事項以可退還現金訂金(「訂金」)形式向賣方支付總額130,000,000港元。根據終止契約,賣方同意:(a)在終止契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把全數訂金退還予Global Force;及(b)在終止契約日期起三個月內,以算定損害賠償形式額外向Global Force支付22,300,000港元,以補償本集團就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專業費用。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擁有Marigold Time 100%股本權益,而Marigold Time 現正根據中國黃金收購事項向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域佳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中國黃金70%股本權益。中國黃金之唯一資產為共同控制實體國大黃金之50.05%股本權益。國大黃金主要在中國山東省從事黃金冶煉及精煉業務。

終止契約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就終止中國黃金收購事項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終止建議收購事項對本公司之業務及財政狀況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賣方、域佳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王志剛先生

張偉成先生

趙寶龍先生

蔡啟忠先生

劉基頴先生

非執行董事:

侯惠民先生(名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偉先生

李廣耀先生

張光輝先生